

## 第二章 一般規例

### 2.1 營辦者的權職

- (a) 在取得與馬會的同意後，營辦者可使用馬會的設施進行獎券活動。
- (b) 凡本規例未有列明的事宜，須交由營辦者決定，或作出最終定奪。

### 2.2 酌情權

如根據本規例，營辦者有權決定或裁決某一項事情：

- (a) 在作出決定或裁決時，營辦者有絕對的酌情權；
- (b) 營辦者並無義務說明其決定或裁決的理由；
- (c) 營辦者的決定或裁決是最終的決定。

### 2.3 舉行攪珠

- (a) 攪珠將由營辦者決定採用某方法及在某時某地舉行。
- (b) 營辦者有權將攪珠延期。

### 2.4 獎券設施

- (a) 營辦者將提供設施，以便有意參加者可提交注項，及藉獎券彩票領取獎金及／或退款。
- (b) 營辦者全權決定提供何等設施，並可無須通知，不時更改所提供的設施。

- (c) 任何人士如使用或申請使用設施（視情況而定），則該人士會被視為已接受適用於有關設施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由營辦者作出修訂。
- (d) 營辦者所提供的設施不會接納以任何通訊方法所作的注項，本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e) 營辦者全權決定其設施開放與公眾人士使用的時間。
- (f) 營辦者全權決定各獎券類別應由何等設施提供及提交注項時間。

## 2.5 獎券程序

- (a) 在開始出售獎券之前，營辦者會公告該類獎券的運作形式，該運作形式在營辦者作出更改的公告前將被持續採用。
- (b) 所有注項必須以港幣作出及結算。
- (c) 所有注項必須以下列方式繳付：
  - (i) 現金
  - (ii) 現金券
  - (iii) 投注戶口
  - (iv) 運財機
- (d) 參加者不得撤回任何有效注項，但本規例下文第 2.5 (e)條的規定除外。
- (e) 如某多期攪珠注項有資格獲獎金或退款，參加者可以向營辦者繳回獲獎彩票以撤回對剩餘攪珠的注項，同時領取前述獎金或退款及剩餘攪珠的注項款額退款。

## 2.6 獎券限制

- (a) 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限制參加者就任何彩池所作注項的數目或款額或兩者。
- (b) 儘管營辦者已接受有關注項，在執行有關限制時，營辦者可從彩池內扣除有關注項款額的全部或部份。
- (c) 任何從彩池中被扣除的注項或部份的注項，不得作為一項有效注項。
- (d) 對於被扣除的注項或部份的注項，營辦者的責任只限於將有關注項或部份注項所提交並已接受的款項退回。
- (e) 不得通過電話作出多期攪珠注項。

## **2.7 獎券彩票 — 格式**

營辦者將決定獎券彩票的格式，並指定某類注項須使用某種獎券彩票。

## **2.8 獎券彩票 — 收費**

營辦者可決定空白獎券彩票是否需要收費。

## **2.9 獎券彩票 — 填寫**

- (a) 填寫獎券彩票時，適用下列條文：
  - (i) 獎券彩票必須用藍色原子筆填寫。
  - (ii) 須於票面格子內劃上垂直的劃線「|」符號以顯示選擇，劃線須完全劃在格子內。
  - (iii) 獎券彩票不得摺疊。
  - (iv) 不得在獎券彩票上作出修改或更正。
- (b) 一名參加者購買電腦票應被視為已選擇電腦票上組成每一注項的號碼。

## 2.10 獎券彩票 — 有效性

- (a) 儘管獎券彩票上已載錄資料，只有在被納入彩池後，該注項方成爲有效注項。
- (b) 經獎券彩票提交的注項，是否合乎資格獲派獎金或發還退款，取決於該注項的電腦紀錄，而不必顧及獎券彩票上寫上或劃上的任何東西，亦不必顧及投注終端機印在票上的任何資料。
- (c) 凡以獎券彩票形式作出的注項，須經投注終端機機印生效，方有資格參與彩池。
- (d) 參加者須全責確保發給他的獎券彩票，正確地載錄了他提交的注項的所有詳情。
- (e) 獎券彩票一經發出給參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

## 2.11 獎券彩票 — 遺失及損毀

- (a) 營辦者可拒絕派發獎金予任何不能出示獎券彩票的參加者，或任何出示一張損毀彩票的參加者。
- (b) 任何損毀彩票不會獲得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除非該彩票可憑其獨有的序列號碼辨證。
- (c) 參加者必須在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7 天內，提出要求辨證一張已遺失的獎券彩票。
- (d) 營辦者並無義務辨證一張已遺失的獎券彩票。惟若營辦者同意進行辨證，營辦者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手續費。
- (e) 即使一張已遺失的獎券彩票或損毀彩票能由營辦者辨證爲確有者，營辦者仍可暫延派發獎金，直至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後，方予派發。

## 2.12 獎券彩票 — 無效

- (a) 即使有關注項已納入彩池內，又即使已宣佈派發獎金，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隨時宣佈任何獎券彩票無效。
- (b) 宣佈獎券彩票為無效的公佈，必須以通告形式，於營辦者總部的告示板上標貼，及在發售該獎券彩票的獎券發售地點的告示板上標貼。任何此類通知須自公佈時間起，標貼不少於 24 小時。
- (c) 此類公佈發表後，營辦者所接受的有關注項，須從彩池內扣除。
- (d) 在符合本規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下，所有被宣佈為無效的注項的款額將被發還。

## 2.13 查閱正式紀錄

- (a) 參加者提出查閱正式紀錄的請求，必須在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7 天內提出。
- (b) 營辦者並無義務查閱正式紀錄以找出載有某參加者的注項。惟若營辦者因應請求，查閱有關的正式紀錄，營辦者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手續費。
- (c) 如正式紀錄或其中部份紀錄被宣佈為無效，其上載錄的注項並不符合領取獎金的資格。在符合本規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下，所有有關注項的款額將被發還。

## 2.14 攪珠結果

- (a) 營辦者將記錄攪珠結果及應付的獎金。
- (b) 上述記錄應為正式結果，所有參加者應受此等結果約束。

## 2.15 獎金及退款 — 支付

- (a) 所有獲獎彩票或退款申領，必須在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任何工作天或在多期攪珠注項的情況下，在最後一期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任何工作天，於一個獎券發售地點憑票領取款項。
- (b) 凡獎金或退款，未有於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領取者，一概予以沒收。
- (c) 營辦者全權決定以現金、支票或現金券的任何方式，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
- (d) 獎券彩票必須繳回營辦者或獎券代理商，方可獲發獎金或退款。
- (e) 每張獎券彩票一經獲發獎金或退款，即成為營辦者的財物。
- (f) 如電腦紀錄顯示已就某一注項付訖獎金或退款，有關紀錄即為獎金或退款已支付的確證。
- (g) 營辦者只向提交獎券彩票而該彩票又符合電腦紀錄的人士，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營辦者並不會理會聲稱享有獎券彩票利益的人士之間關於獎金或退款的分配問題。
- (h) 營辦者並無義務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

## 2.16 獎金 — 修訂

- (a) 凡獎金於公佈後，發覺有差誤或計算錯誤，營辦者有權宣佈將獎金修訂。
- (b) 營辦者一旦發覺某項獎金有差誤或計算錯誤，即可行使修訂獎金的權力。
- (c) 任何獲獎彩票持有人，凡仍未領取獎金者，均可獲派修訂後的獎金。

- (d) 在符合本規例第 2.16(f)條至第 2.16(h)條的規定下，任何獲獎彩票持有人，如已領取獎金者，亦有權申領原有獎金與已修訂獎金的差額。
- (e) 營辦者如公佈獎金修訂，須於本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公佈，並須於營辦者總部及每一獎券發售地點標貼有關公佈的通告。
- (f) 營辦者可為有資格領取修訂獎金的參加者，指定修訂獎金的申領期限及申領地點。
- (g) 營辦者可規定聲稱有資格領取修訂獎金的參加者，在領取獎金前，提供身份證明及留下聯絡地址。
- (h) 營辦者指定修訂獎金派發期限過後，合乎資格的獲獎彩票持有人，如未有前往領取修訂獎金，或未能提供營辦者認為滿意的身份證明，則該等未申領的獎金予以沒收。
- (i) 每個投注戶口雖獲存入其使用投注戶口作出的注項的獎金，如該獎金其後獲得增加，仍可獲存入該增加的款項。
- (j) 如修訂獎金較原有獎金為少，營辦者有權放棄向已獲派獎金的參加者索還多派的獎金。

## 2.17 獎金 — 登記

- (a) 營辦者可指示獎金只派發予已按照營辦者指定的方式登記的獲獎彩票持有人或投注戶口持有人，而其所作的有效注項已中獎者。
- (b) 在此情況下，營辦者會公佈申領獎金須辦理登記，並指明登記期限、地點及方法。
- (c) 如獲獎彩票持有人，或其有效注項已中獎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未有遵照指定方式進行登記，營辦者可拒絕派發獎金，並沒收有關獎金。

## **2.18 獎金及退款 — 申領的有效性**

- (a) 營辦者可決定進行它認為需要的查詢，以確定某獎金或退款的申領是否有效。
- (b) 儘管某一張獎券彩票先前已被公佈為無效，在收到領取獎金的申請時，營辦者仍可進行它認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該張獎券彩票如何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查詢均不會授予無效獎券彩票持有人任何獲領獎金的權利。

## **2.19 獎金及退款 — 沒收**

任何根據本規例被沒收的獎金或退款或任何其他款項，將按照營辦者決定的方式處理。

## **2.20 職員 — 協助**

職員如協助參加者填寫獎券彩票，對於該職員確實或據稱未能依照參加者要求而行事，職員本身或營辦者均無須對參加者付上任何責任。

## **2.21 未成年或穿著校服人士**

- (a) 任何未足十八歲人士或穿著校服人士，均不得提交注項或領取獎金或退款。
- (b) 如參加者經證實年齡不足十八歲，該參加者的獎券彩票可被宣佈為無效。該參加者原應獲發的獎金或退款可予以沒收。

## **2.22 主管的權限**

獎券發售地點的主管有權：

- (a) 拒絕接受任何人士為注項提交的款項，而無須說明理由。
- (b) 勒令任何人士離開獎券發售地點而無須說明理由。



## 2.23 機器故障

- (a) 如在一期攪珠舉行中，用以攪珠的機器發生故障，營辦者可以按照其決定的方式繼續舉行該期攪珠。
- (b) 如因機件故障，某項注項未能納入該項注項的彩池內，營辦者的責任只限於撥回投注戶口原先被扣除的注項款額。
- (c) 如一注項已成為有效注項，但其後營辦者或獎券代理商的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損毀，或又如有關正式紀錄損壞或損毀，不論故障、損壞或損毀因何發生，營辦者的責任只限於退回參加者的注項款額。
- (d) 如因機件故障，提交的注項通過自助售票機儲入，但未能印出獎券彩票，該注項是否有資格獲發獎金或退款，將參照電腦紀錄決定。
- (e) 如因機件故障，自助售票機未有發出一張支付獎金的現金券，參加者是否應獲發現金券，將參照電腦紀錄決定。
- (f) 如因機件故障，獎金未有透過智財咭在投注終端機存入投注戶口的結餘內；或一項提交的注項款額未有透過智財咭在投注終端機從投注戶口結餘支取。該投注戶口的實際結餘款項，將參照電腦紀錄決定。
- (g) 如發生本規例第 2.23(d)條、第 2.23(e)條及第 2.23 (f)條所述的機件故障，參加者須立即通知營辦者。
- (h) 營辦者可要求參加者提供它認為需要的資料，使營辦者能確定參加者是否已提交聲稱的注項，是否應獲得有關現金券或是否如指稱的使用他的智財咭。

## 2.24 《博彩規例》的適用

《博彩規例》中關於「投注戶口」、「電話投注服務」、「投注寶」、「運財機」、「現金券」、「智財咭」及「互聯網投注」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以適用於注項情況後，應作為本規例的一部份。

## **2.25 免除責任**

當執行本規例時，營辦者對於參加者或其他人士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儘管其損失是由於營辦者、營辦者的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士，包括該代理人的僱員或該承包人士的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起的。

## **2.26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規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制，而各參加者均應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獨立司法管轄。